石宝府发〔2022〕74号

忠县石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宝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近期我镇连续多日高温，全县火灾频发，防火形势较严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对照《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森防办发〔2022〕4号）工作任务、《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22〕26号）精神、《重庆市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渝森防办〔2022〕11号）和《忠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忠森防办〔2022〕8号）文件要求，及时排查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确保全镇森林防火态势持续平稳，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秉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扎实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聚焦森林火灾隐患，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构建账账明晰、责任到人、形成闭环、动态更新的管理体系。严厉查处违规用火，消除潜在风险，形成“不敢违规用火、不能违规用火、不想违规用火”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行动方式及时间

（一）行动方式。1、每天利用山头喇叭、流动宣传车加大宣传力度，并加大巡查频次；2、利用院坝会等形式大力宣传杜绝一切野外用火，特别是针对焚烧秸秆稻草与祭祖烧纸放炮；3、各村（社区）每天安排专人干部对森林进行巡查；4、各村（社区）利用公益性岗位扫路期间对附近森林进行巡查、森林护林员全天候巡查。5、各检查站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告知过往车辆行人主动上交打火机等火源，禁止带火进林；6、各联村领导干部对所连村（社区）辖区森林加强巡查和巡林工作督查。

（二）行动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

四、工作任务

（一）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建档

按照《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LY/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实施方案》，从责任落实、火源管控（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对林区及林缘的电力线路、油气管道、通信基站和易燃易爆仓库等重点部位，坟场、依托森林资源建立的旅游景区、林缘农耕地和火情多发地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同时村级林长认真做好巡林工作，根据排查的实际情况汇总收集建立隐患台账。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严厉打击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以内违规农事、祭祀、生产和非生产性用火，并将查处情况登记造册，立卷归档。重点查处阻碍执行森林防灭火公务，以及其他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行为。

1.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杂草、秸秆、垃圾及烧灰积肥、烧埂开荒等行为。

2.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香烛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行为。

3.违规生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下、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焚烧疫木、点烧阻隔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林区野外吸烟、烧烤、野炊和烧篝火、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镇成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镇分管农业姚兴波副镇长、分管应急陈华镇担任副组长，镇农服中心主任、应急办主任、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各村（社区）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服中心，由崔云风任办公室主任，具体牵头联系各村（社区），指导、协调、督促专项行动工作开展,加强调度和督促指导。

（二）加强警示督导。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通过广泛宣传典型案例，提升经营单位（个人）和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与森林火灾实际发生情况挂钩，对开展专项行动不力、不到位、不及时而引发森林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显著的，将进行通报、约谈，并纳入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1.村（社区）专项行动统计表

2.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忠县石宝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附件1

村（社区）专项行动统计表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个） |  |
| 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  |
| 派出检查组数量（个） |  |
|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  |
| 排查火灾隐患（处） |  |
| 发放整改通知书（份） |  |
| 整改火灾隐患（处） |  |
| 发现制止违规用火（起） |  |
| 罚款金额 |  |
| 其他成效 |  |

附件2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火灾隐患名称 | 隐患具体描述 | 地点 | 隐患整改类别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长期推进） | 整改完成时限 | 实际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忠县石宝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印发